

#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附卷

NO. 5000377

三环罚(白)字〔2022〕4号

被处罚人：佛山很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郑虎宾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5YK7Y3K；住所：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国家火炬计划佛山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南区175号F4（住所申报）。

案由：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经本局查实，被处罚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2022年7月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到被处罚人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了印刷机2台、涂布机1台、分切机3台，建设项目总投资额40万元。

被处罚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为证。本局已于2022年9月2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送达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，被处罚人在收到《行政处罚预先告知书》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被处罚人于2022年9月28日向本局提出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，于2022年10月11日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公开刊载了《佛山很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》。经复核，被处罚人符合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的情形。

综上，被处罚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二款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第一章第一条1.1裁量标准“裁量起点权重20%，项目应报批的环评

文件类别报告表类权重 0%、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权重 0%、建设情况投入生产/使用阶段 15%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下权重 0%、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（含本次）1 次权重 0%、配合执法调查情况配合调查 0%，罚款金额 = 裁量百分值总和 ×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× 5%” 的规定，本局对被处罚人作出如下决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（¥3500 元）。

被处罚人应自觉履行本决定，并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自觉将罚款缴纳至罚款通知书中指定银行账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1 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市司法局一楼南侧，电话：83382285，邮编：52800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 3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（印章）

2022年10月13日

